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1) 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7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7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2%。總認購價約為1,4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6%、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於完成後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惟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該項條件除外。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該項條件。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認購事項完成，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不得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倘董事會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包括（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時間表及記錄日期等詳情的公佈。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建議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倘清洗豁免的條件獲豁免且落實要約，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特別股息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規定。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增加法定股本

作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16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6年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規則3.7公告。

於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就認購協議而言，待收購事項完成，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不得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包括（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時間表及記錄日期等詳情的公佈。倘認購人選擇豁免清洗豁免的條件而完成作實，且因此落實要約，預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股東可接納認購人當時所提出要約期間前的日期。

## 認購協議

日期                    :       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7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7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2%。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計及認購人放棄其享有有關認購股份每股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將予宣派及分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市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詳述之承諾及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預期戰略價值後按公平協商釐定。認購人承諾於完成後只要認購人或其關聯方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盡快以本集團為認購人的汽車顯示模塊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汽車顯示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為4.59港元（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約5.94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減特別股息計算）。就認購協議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作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於管理賬目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末期股息（如有）、特別股息（如有）、相關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不得少於4港元（按管理賬目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28港元折讓約33.71%；(ii)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5.254港元折讓約33.38%；及(iii)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約5.94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折讓約41.08%。

認購價（與經調整收市價（即經計及特別股息影響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比較）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3.93港元折讓約10.94%；(ii)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經調整收市價3.904港元折讓約10.35%；及(iii)每股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4.59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約5.94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減特別股息計算）折讓約23.75%。

總認購價約為1,40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1. 已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根據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定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其他所需批准，包括：
  - (a)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iv) 派發特別股息；及
    - (v)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的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具有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2.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3.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即使任何該等保證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亦無對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集團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4.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並且概無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聲明及承諾；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6.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頒下與本公司有關的禁制令、臨時命令或其他命令，而可能令本公司不能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7.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即使任何該等保證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亦無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8.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及授權；
9.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會或可能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11. 董事會根據百慕達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及
12. 於管理賬目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末期股息（如有）、特別股息（如有）、相關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不少於4港元（按管理賬目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a)(iii)、2、3、4、5、9、10及12段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7段所載條件。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認購人豁免第1(a)(iii)及9段所載條件，而認購協議訂約方進行直至完成，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履行、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責任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事項除外。

本公司正審議是否需要進行股本削減。倘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未履行。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人將全數支付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高先生作出的承諾

於2016年2月3日，高先生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完成日期後3年內任何時間，高先生不會於任何地方獨自或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作為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合作伙伴、代理或其他人士身份）營運、經營、涉足於完成時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液晶顯示模塊業務；及
- (b) 高先生不會（且高先生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6個月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高先生、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或Omicorp Limited持有的54,651,000股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

## 認購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將放棄其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的權利，認購人亦同意建議宣派及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 (b) (i) 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抵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 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至第三週年屆滿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抵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以致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

上文本分段(b)項下承諾不適用於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除經本公司同意外，
- (i) 認購人不得於任何地方獨自或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作為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合作伙伴、代理或其他人士身份）營運、經營、涉足本集團的汽車液晶顯示模塊業務，執行已經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的協議或訂單除外（惟認購人須確保該等協議或訂單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或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遵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及
  - (ii) 盡快以本公司為認購人的汽車顯示模塊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汽車顯示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及
- (d) 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認購人須視本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同意以在同等交易條件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模板產品（數量及價格由雙方將會另行訂立的協議決定）。為免生疑，本集團無需按獨家基準向認購人採購模板產品。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將由認購人提名的五位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穎欣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賀德懷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液晶體顯示屏（「LCD」）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總公司，並於歐洲、美洲、香港、中國、日本及韓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經營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兩大業務分部。本集團銷售一系列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包括單色液晶體顯示屏、單色字體／圖像液晶體顯示屏模塊及薄膜（「TFT」）模板。本集團為汽車業內的知名單色顯示屏模塊製造商。較多高檔次車款採用彩色TFT顯示屏，而不採用單色液晶顯示屏。除汽車外，本集團TFT模塊亦作工業及醫療等行業的多種其他用途。有見於此趨勢，本集團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於2011年開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TFT顯示屏模塊，而且一直在TFT模塊製造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檢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此外，本集團TFT模塊業務的現有客戶以汽車企業為主，其中部份亦為本集團單色業務客戶。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正是善用此項基本因素，擴展業務至該增長中市場分部的良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業務分為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約1,816,000,000港元及約79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70%及30%。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帶來約899,000,000港元及約38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70%及30%。

現時本集團的主要顯示技術以單色為主，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TFT模塊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6%。受惠於市場不斷增長，董事認為，TFT模塊銷售額將由6%達至顯著增長。本集團本身並不自置TFT屏幕生產線，一直向各TFT屏幕供應商（其中包括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顯示屏。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i)其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貨商；及(iii)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本公司一直向認購人集團購買TFT顯示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約2,800,000港元及約6,700,000港元，佔各期間本集團總採購額約0.38%及約0.46%。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全球市場的TFT顯示屏主要供貨商之一。其亦自置製造TFT模板的生產線，主要用作製造電視等消費產品，並計劃進軍汽車TFT模板業務。認購人現時委聘分包商為其汽車客戶生產顯示屏模塊。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文「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一節(c)段所載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承諾以本集團為認購人汽車顯示模塊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汽車顯示屏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可提供大額資金，並讓本集團與認購人建立戰略關係，加快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TFT模塊業務的步伐，同時確保本集團單色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與認購人的戰略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TFT顯示屏供應鏈方面的競爭力，而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繼續按本身業務需要，不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TFT顯示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認購人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可考慮向認購人收購若干製造TFT模板的生產線，惟須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評估。倘本公司決定向認購人收購生產線，則該項購買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i)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主要僱員團隊不變；及(ii)不會鼓勵或促使該等主要僱員辭職。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為國際汽車企業提供服務及貼合該等企業的產品需求及需要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及知識。本公司相信，這使本集團具備優勢，得以成功擴展其汽車TFT模塊業務。另一方面，認購人亦已與多家中國汽車企業建立業務關係。

本公司相信，憑藉(i)本集團於顯示屏模塊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與多家國際企業（包括多家領先汽車製造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i)認購人於TFT顯示屏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市場地位，以及與多家中國汽車製造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認購人的合作關係可為汽車及工業TFT模塊業務帶來龐大協同效應。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汽車及工業液晶顯示屏及模塊業務。此外，誠如以上各段所載，本公司擬利用認購人集團的製造資源，加快其現有汽車TFT模塊生產業務分部的擴展步伐，以配合市場趨勢及機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視本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同意以在同等交易條件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模板產品。本集團一直向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顯示器，而且可按於完成後的有利採購安排增加有關採購額，從而提升其於TFT模塊業務的競爭力。

鑒於認購事項帶來的上述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經考慮認購協議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宣派及股東批准特別股息，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包括（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時間表及記錄日期等詳情的公佈。倘認購人選擇豁免清洗豁免的條件而完成作實且因此落實要約，預期(i)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股東可接納認購人當時所提出要約期間前的日期；(ii)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特別股息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規定。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本集團單色模板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將以部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補足。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331,245,204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12,0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可認購3,6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2.50港元授出；而(ii)可認購8,4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5.72港元授出。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	-	400,000,000	54.70%	400,000,000	53.82%
<b>董事</b>						
高先生 (附註)	54,651,000	16.50%	54,651,000	7.48%	58,551,000	7.88%
高穎欣女士	247,000	0.07%	247,000	0.03%	2,247,000	0.30%
賀德懷先生	250,000	0.08%	250,000	0.03%	2,200,000	0.30%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	-	-	-	380,000	0.05%
周承炎先生	-	-	-	-	460,000	0.06%
侯自強先生	-	-	-	-	700,000	0.09%
<b>小計</b>	<b>55,148,000</b>	<b>16.65%</b>	<b>55,148,000</b>	<b>7.54%</b>	<b>64,538,000</b>	<b>8.68%</b>
現有公眾股東	276,097,204	83.35%	276,097,204	37.76%	278,737,204	37.50%
<b>總計</b>	<b><u>331,245,204</u></b>	<b><u>100.00%</u></b>	<b><u>731,245,204</u></b>	<b><u>100.00%</u></b>	<b><u>743,275,204</u></b>	<b><u>100.00%</u></b>

附註：

1. 高先生透過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Omicor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並自1983年起在中國自置廠房。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配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液晶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總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河源設立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遍及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本集團建立了品質檢定系統、全球營銷渠道及客戶基礎。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當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確認本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探索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分部的未來商機。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所載有關TFT業務分部未來合作之框架（見上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外，本集團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就任何有關可能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明確計劃書或時間表。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000港元及約1,392,000,000港元（扣除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應付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約8,000,000港元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99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現有TFT模塊業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設備及機械以組裝TFT模塊；及(b)約89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拓展本集團TFT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包括：
- 購買原材料 — 為配合本集團擴展TFT模塊業務，本集團需額外採購原材料，用於擴展汽車TFT模塊業務，此為提升產量的必要重大舉措；
  - 製造成本 — 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耗材及電費，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塊業務拓展而增加；
  - 研發 — 由於本集團汽車TFT模塊業務擴展，本公司預期將會提升其現有汽車TFT模塊產品水平，以及開發全新汽車TFT產品，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銷售及行政成本 — 主要包括市場營銷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費及經營租賃費用，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塊業務拓展而增加；及
- (ii) 約4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單色製造業務之營運資金（派發合計約447,200,000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後）。

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3.48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6%、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於完成後，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惟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該項條件除外。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該項條件。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認購事項完成，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總股權。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16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

### 交易披露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6年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意
「經調整收市價」	指	於相關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經調整以反映特別股息之影響（即於各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減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條件3、4、5、6、7及10除外，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人士
「末期股息」	指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宣派及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末期股息（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2月3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管理賬目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1、2、8、9及11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前之月結日，惟不得違反「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3、4、5、6、7及10段所載條件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及2013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2,03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宣派及分派予於將由本公司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完成導致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人董事（即王東升先生、謝小明先生、陳炎順先生、王京女士、張勁松先生、劉曉東先生、宋杰先生、董友梅女士、季國平先生、于寧先生、呂廷杰先生及王化成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